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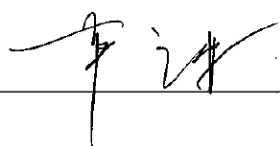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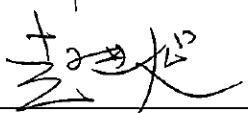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中域高鹏与多家投资人进行的交易有助于泰凌微 IPO 事宜的顺利推进，减少了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降低了担保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芦广林 

赵进延 

王斌 